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Tian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福清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会议须知	(2)
三、会议审议议案	(3)
1、《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四、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201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会议主持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堂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水产”）拟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持有的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龙食品”）9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后，西龙食品将成为天马水产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本次交易对方陈庆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天马水产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本年初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15,316.86 万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天马水产与陈庆堂先生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陈庆堂先生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由于标的公司部分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尚在办理中，陈庆堂先生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完成上述事宜。若后续相关房产土地的产权手续无法办理完毕，则可能给标的企业的资产完整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天马水产拟以自有资金购买陈庆堂先生持有的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90%股权，收购价格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陈庆堂先生、陈庆昌先生和陈加成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本次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即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姓名：陈庆堂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环中路*****

身份证号码：350521196810*****

陈庆堂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本公司主要创始人，公司第一、二、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台山市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泉州市泉港区政协副主席、泉州市工商联副主席，泉州市泉港区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福州市泉州泉港商会会长，泉州市泉港区慈善总会副会长，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渔业协会鳗业工作委员会会长、福建省饲料工业协会会长，中国渔业协会大黄鱼分会常务副会长。

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陈庆堂先生。陈庆堂先生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6,548,557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8.87%，通过其独资公司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56,4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82%（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1GTWM3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庆堂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上迳镇岭胶村

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2 月 12 日至 2068 年 0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水产品冷冻加工；鱼糜制品加工；水产品、预包装食品、鱼糜制品批发与网上销售；货物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1,491,540.86
负债总额	21,525,488.86
所有者权益	9,966,052.00



项目	2018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45,264.00
净利润	-33,948.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161582531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礼森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金山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生产、销售；水产制品生产、销售；水产品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西龙食品主要从事鳗鱼等食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其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604,495.88	88,611,819.12
负债总额	53,552,057.09	66,629,903.21
所有者权益	22,052,438.79	21,981,915.91
项目	2018 年 1~10 月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84,456,644.75	172,957,007.5
营业利润	2,373,030.66	607,117.63
净利润	1,944,991.69	672,374.0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上饶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收购前西龙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陈庆堂	1,350	90
2	何康华	150	10
3	合计	1,500	100

本次收购后西龙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	------	------------	-------



1	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	1,350	90
2	何康华	150	10
3	合计	1,500	100

本次交易标的：陈庆堂先生持有的西龙食品 90%的股权。

标的权属情况：陈庆堂先生持有的西龙食品 9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冻结等情形。西龙食品部分房产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尚在办理中，陈庆堂及西龙食品将推动该等事项尽快办理完毕。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与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上饶市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饶中和评字[2018]第 029 号《福建天马水产有限公司核实江西西龙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西龙食品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 3,381.09 万元人民币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陈庆堂先生持有的西龙食品 90%股权交易对价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关于本次交易协议

（一）转让标的转让价格

天马水产与陈庆堂先生双方同意以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 3,381.09 万元人民币作为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双方确定，陈庆堂先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90%的股权以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天马水产。

（二）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 1、交易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天马水产向陈庆堂支付股权转让款 900 万元；
- 2、西龙食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 5 个工作日内，天马水产向陈庆堂支付 1,800 万元；
- 3、标的股权过户至天马水产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天马水产向陈庆堂支付 300 万元。

（三）标的股权交割过渡期间安排及损益处理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陈庆堂先生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目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在过渡期内不对目标公司的股权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对目标公司进行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如确有需要，则必须经天马水产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在过渡期内，如目标公司产生盈利，该等盈利归目标公司所有；如目标公司产生亏损，则该等亏损由陈庆堂先生承担。

（四）保证与承诺

陈庆堂先生就西龙食品部分房产不动产权登记证尚在办理中事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协助西龙食品尽快完成办理。



（五）税费及其他费用承担

本协议项下交易发生的税收，由双方按照税收法律的规定各自缴纳。因办理本协议的签约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已经董事会批准通过，将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终止本协议，亦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依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号），本年初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陈庆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15,316.86 万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天马水产与陈庆堂先生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陈庆堂先生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业务将向行业产业链纵向延伸至食品终端，可以有效完善公司鳗鱼产业链布局，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促进特种水产饲料产业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战略部署，有利于丰富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产业链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共一项，即 1、《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到会时领取大会文件和表决票。

三、为提高开会效率，股东（或代理人）收到大会文件后可先行审阅议案情况。

四、大会表决《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议案须经出席大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赞成，始得通过。

五、为确保计票准确和公正，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选两名股东(或代理人)担任计票人，一名监事担任监票人。

六、表决票应保持整洁，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投票表决；股东（或代理人）在充分审阅会议文件后，也可在领取表决票后即投票表决。表决票须用水笔填写，写票要准确、清楚。**股东(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必须签名。**

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谢谢大家合作！